

郭卓堅亂覆核「警集會」賠訟費

官：私人集會不涉公安例 反問郭當晚可否入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今年2月22日多個警察協會在太子警察體育遊樂會舉辦會員特別大會，支持被控毆打曾健超的七名警員。有「長洲覆核王」之稱的郭卓堅入稟申請司法覆核，要求法庭頒令該大會屬《公安條例》所指的集會，需預先申請不反對通知書。法官周家明昨晨在聽畢雙方律師陳詞後，認為有關集會非公眾可隨便進入，也不符合《公安條例》所指的集會要求，加上郭卓堅並無足夠利害關係，即時駁回他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，並下令他須支付訟費給警務處處長。

郭卓堅的代表律師在庭上聲稱，當晚的集會雖然是在私人場所舉行，但獲准出席者不限於會員，故集會地點已由私人場所變成「公眾場所」，該集會亦成為公眾集會。不過，法官質疑他的說法，反問郭當

晚可否入場。

警遊樂會非公開 郭無利害關係

政府一方則強調，當日集會主要是報告過往有什麼支援行動、報告之後跟進行動，以及

如何援定罪警員，並非公眾論壇，內容也不涉及公眾利益。

同時，當日舉辦集會的地點警察體育遊樂會室內運動場，需要會員證或受到邀請才可以進入，故並非公開的地方。

政府一方續指，郭卓堅在本案並沒有足夠利害關係，不宜作出司法覆核挑戰。郭的代表律師回應稱，毋須證明郭的利益比其他人少，或誰較有利害關係，只需要有人將這個問題帶上法庭處理便可以，又稱警務處處長對該集會的處理手法，相比郭過往出席的公眾集會有分別，故郭已具備足夠的利害關係代表公眾提出司法覆核。

法官問道，該次集會討論的議題不但涉及警務人員，還包括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，似乎已超出警務人員的範圍。

警務處處長的大律師回應指，雖然出席人士的情緒和所採用的語言引起公眾關注，但當晚集會目的仍是討論警務人員的切身議題。

法官在聽畢雙方律師陳詞後裁定，該次集



■郭卓堅被法官指與警察的私人集會並無足夠的利害關係，駁回其覆核申請。

資料圖片

會是在私人場所舉行，並不屬於公眾集會，毋須事前通知警方，故裁定郭卓堅沒有足夠利害關係提出是次司法覆核，並會於稍後以詳細書面解釋是次裁決的理據。

涉違商品例 大航董事被捕

番禺車禍造成2死41傷的廣州番禺車禍，大航假期的宣傳單張被踢爆標明該旅行團受旅遊業議會的「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」保障，但事實並不獲有關保障。海關昨以涉嫌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拘捕該旅行社一名女董事調查。

至於車禍目前仍有一名女傷者在當地留醫，估計最快下周才能返港繼續接受治療；意外中2名死者的家屬在駐粵辦入境組人員協助下，已完成辦理死亡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而遺體亦已於昨天傍晚移送返港。

疑訛稱受保 董事話寫少個字

海關昨日證實早前接獲舉報，指一間旅行社在其有關內地一天團的宣傳單張上，標明該團受特定旅遊意外計劃保障，與事實不符。

經調查後，海關昨已拘捕該旅行社一名42歲女董事調查，她涉嫌在旅行團廣告上應用虛假商品說明，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。有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，被捕女子已獲保釋候查。

海關提醒商戶須遵守《商品說明條



■大航假期女董事陳燕萍在車禍後曾聲稱宣傳單張印漏「不」電視截圖



■番禺車禍中尚有香港傷者在內地醫院留醫。

資料圖片

例》的規定，消費者在購買服務時亦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商戶。根據條例，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。

事發於本周一（25日），一個在深圳集合，參加廣州番禺一天遊的大航假期旅行團，回程乘坐一輛旅遊巴返回深圳解散途中，沿廣州繞城高速駛經番禺南二環淺海涌特大橋時，與一輛貨車相撞，造成團友2死41傷慘劇。

事發後有人踢爆大航假期的宣傳單張標明，旅行團受旅遊業議會的「旅行團

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」保障，但根據旅議會指引「在香港以外地方集合和解散的一天團」，並不受上述基金或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。

其後，大航假期女董事陳燕萍解釋是「文字失誤」少了一個「不」字，香港旅遊業議會則要求對方在14日內解釋，否則最嚴重可被革除會籍。

兩團友遺體昨晚運回港

車禍發生後至今6日，目前仍有一名內臟受傷，一度情況危殆的女團友何愛平（53歲），在番禺中心醫院深切治療

部留醫。港府駐粵辦人員稱，何愛平情況穩定，估計下周可轉送返港繼續接受治療。

另在車禍中不幸離世的兩名男女團友李燃成（60歲）及潘燕霞（62歲）的遺體，在駐粵辦入境組人員協助下，家屬已完成辦理死亡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而遺體亦已於昨天傍晚移送返港。

本港入境處及駐粵辦強調，非常重視事件，入境處及駐粵辦會繼續與傷者、死傷者家屬及旅行社保持密切聯繫，以提供可行協助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■載客私家車在隧道管道內「自燃」損毀。 網上圖片

Uber混能車起火 紅隧港道封句鐘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一輛疑與Uber合作的混能私家車，昨凌晨載客沿紅磡海底隧道往港島途中，在管道內車頭突冒煙，司機和乘客停車一度企圖救火，但不成功，最終需隧道公司職員及消防員到場救火，初步不排除火警與機件有關，幸事故中無人受傷。

經歷「驚險旅程」的男乘客，事後致電傳媒聲稱想知道Uber會否為司機及乘客提供賠償。

Uber強調會以乘客及司機夥伴的安全為首，並為在港所有車程的乘客提供第三者保險保障，目前已聯絡兩人提供協助。

事發昨日凌晨零時10分，一輛白色豐田混能私家車沿紅磡海底隧道管道駛往港島途中，姓黃（47歲）司機突見車頭冒煙起火，立即停車與車上一名男乘客

車，其間兩人取來滅火筒嘗試救火，但不成功，所幸隧道公司職員及消防員很快到場，迅將火救熄，惟私家車車頭嚴重焚毀。消防員經初步檢查，相信火警與機件故障有關。

受火警影響，往港島管道一度要封閉近1小時，原往九龍方向的管道要臨時改作單管雙程行車，車輛大排長龍。

乘客冀有得賠 Uber:有第三保

至昨早，一名自稱是肇事混能車乘客的洪姓男子向傳媒親述火警逃生經過。

他指事前在旺角透過召車程式Uber，以信用卡支付了121元乘搭該車往香港仔。當車經過收費廣場繳費時，他已嗅到車有燒焦味，當私家車駛入管道不久即見車頭冒煙起火，車輛最終焚毀，

其間他雖無受傷，但亦被連累較正常時間多了1個多小時始能回家，他直言想知道Uber會否賠償，以決定日後會否再使用Uber服務。

Uber回應指非常關注昨日凌晨發生的交通意外，幸好乘客及司機夥伴都沒有受傷。事後他們已經與乘客及司機夥伴聯絡，為他們提供有需要的協助。

Uber強調會以乘客及司機夥伴的安全為首，並為在港所有車程的乘客提供第三者保險保障。

據悉Uber今年2月曾宣佈，獲美亞保險（AIG）提供團體汽車共乘（ride-share）責任保險，每宗事故傷亡最高賠償額達1億元，與第三者傷亡責任保險法例最低要求一致，有效期至今年9月30日止，但有保險業界人士卻對其保障範圍表示有疑慮。

件，對有工友身故感到難過，並向死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。發言人續指，意外發生後，已即時派員到場調查，並向有關承辦商發出「暫時停工通知書」，停止其使用該工作台進行工作，直至承辦商已採取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可復工。

發言人強調，處方正全速調查事故成因，查找有關持責者的法律責任，及提出改善措施。若調查發現有違例

件，對有工友身故感到難過，並向死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。發言人續指，意外發生後，已即時派員到場調查，並向有關承辦商發出「暫時停工通知書」，停止其使用該工作台進行工作，直至承辦商已採取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可復工。

有工友表示，事故中的工



■警員封鎖現場調查工業意外肇因。現場可見涉事高台相當簡陋。

此外，僱主需為工人提供防墮裝置，例如安全帶及獨立救生繩等。獨立救生繩亦必須掛扣在穩固地方，另外僱主還需監督工人使用。

當前特首曾蔭權涉貪案，昨在高院進入第4天審訊，控方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完成開案陳詞，案件押後至下周二（10月3日）再審，屆時控方開始傳召證人出庭作供。

控方昨指，2012年2月20日有報章報道曾蔭權在澳門賭場出席春茗晚宴，並就其行為操守提出質詢。翌日其他報章相繼跟進。控方指，自曾的操守被質疑後，其妻子曾鮑笑薇於翌日便與深圳東海聯合集團簽定租約，曾蔭權提供支付80萬元人民幣的租單收據，控方指曾蔭權此舉明顯出於恐懼，知道自己有份決定向雄濤發牌，又知道自己與深圳大宅的密切關係，為了「洗脫嫌疑」，乃出此計謀。

控方續指，妻子簽租約後，曾蔭權隨即接受電台及電視台訪問，並主動提及租住深圳豪宅一事，當時曾知道受到傳媒關注，希望藉接受訪問挽救其公眾形象，以擺脫涉及利益衝突之嫌。傳媒的報道不但令曾蔭權恐懼，黃楚標旗下的公司亦花錢在各大報章刊登聲明，以證實東海花園大宅租給曾氏夫婦。控方質疑這是一種典型的公關手段，而曾其後指成立一個獨立的檢討委員會，負責檢討現行的利益申報制度，而非調查其行為，控方認為這亦是轉移公眾視線的舉動。

指「市民期望高」卸責轉視線

曾蔭權在電台訪問中曾強調「我依足規矩去做事，以為自己對得住良心，市民就接受，但現在時代變了，大家的期望已轉變，特別對特首的期望已經提高了」。控方指曾的說話不但推卸責任，更把自己的錯轉移為香港市民的過高期望，並指曾藉言「自己是香港仔，係教徒，你們要信我。」的言論來轉移視線。控方指曾是很聰明的政治家，把自己的問題轉移視線。

曾強調自己是教徒、是香港人，希望大家相信他。但控方請陪審團思考，一個身為教徒的人是否就不會涉貪。控方重申無論雄濤是否值得獲發牌照在本案中並不重要，指出「貪污就是貪污」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工作台極簡陋 冷氣工跌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長沙灣一座工廠大廈發生奪命工業意外，一名冷氣技工在4米高工作台上工作期間，疑踏空失足直墮地面，當場頭部重創昏迷，急送醫院搶救證實不治。警方一度封鎖現場調查，初步認為無可疑。勞工處對事故感到難過，已向承辦商發出「暫時停工通知書」，並跟進事故原因，包括事主是否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，及工作台是否穩固等。有工會批評肇事工作台沒有圍欄，連底板都沒有密封，安全規格不能接受。

事故中死者姓蔡（58歲），現場為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，據悉事發時蔡在上址大廈外替一間公證行進行冷氣工程，現場有一個用鋼架搭成的約4米高工作台，並有勞工處發出的工程許可證

書。昨早10時25分，蔡於工作台上工作期間，疑意外踏空失足，直墮地面當場頭部重創昏迷。在場其他人士見狀，立即報警求助。救護員到場將傷者送往明愛醫院搶救，惜不久證實返魂乏術，至下午2時許，仵工將死者遺體送至殯房，待法醫稍後剖驗死因。現場則留下大攤血漬。

工會批違規 承辦商暫停工

事故後警方封鎖現場調查，初步相信無可疑，列作工業意外交由勞工處繼續跟進。據悉，勞工處事後派員到場了解情況，正設法追查事故原因，包括工人事前有否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，以及工作台是否穩固等。

勞工處發言人表示，處方高度關注事



■警員封鎖現場調查工業意外肇因。現場可見涉事高台相當簡陋。

此外，僱主需為工人提供防墮裝置，例如安全帶及獨立救生繩等。獨立救生繩亦必須掛扣在穩固地方，另外僱主還需監督工人使用。